第四節　公共建設目的確保之評估

一、興辦目的之擬定

為促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及提昇國際級服務水準，使本計畫區能充分發揮其資源特質發展觀光產業，增加住宿設施，並考量公部門財力有限與仍需持續進行建設之多重前提下，實有必要引進民間充沛資金及借助民間機構之經營效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於有效發展觀光遊憩，利用日月潭獨有之湖光山色及周邊特殊景致，吸引民間投資與經營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提升服務品質以符合日益增高的遊客需求，提高服務之質與量達到較高的層級，爰依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為本計畫之發展定位，針對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可行性進行評估研究進行分析，冀以完善之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導入民間企業活力，帶動計畫區之發展。

二、民間參與是否會減損該公共建設之服務性及公益性

站在民間經營的角度來看，獲利是必然條件之一，而在政府建設公共建設所需的服務性與公益性立場來說，公共建設之本意為提供公共及公益服務，須避免過度商業化行為而減損其提供服務的本質。促進民間參與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將可藉由政府施政及民間商業行為之結合，以期由民間力量帶動周邊環境建設，早日完成建設藍圖，提升該建設之服務機能，並奠定好的遊憩環境及住宿品質。

三、民間參與能否減輕政府及社會負擔

有鑑於目前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所積極推動的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已造成財政上的沉重負荷，因此考量政府財力有限與仍需持續進行建設之前提下，引進民間充沛資金及借助民間之經營效率實有其需要。依據本計畫之發展內容及性質，屬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項目，未來如引進民間參與建設、開發並經營管理此觀光遊憩重大建設，可減少管理處在設施之建設費用，降低社會成本的支出。旅館營運後所帶來的就業機會，也可為周邊地區居民帶來穩定的工作機會。

四、公共建設社會意義之闡明

發展公共建設事務如由政府部門獨力運作，基於人力、物力與建設時序的限制，推展動力多有不足之現象，因此適時以民間力量推動環境建設，不僅減輕政府負擔且能加速建設完成時程，並維持較佳的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之住宿項目，則不僅僅具有附加利潤產生，且能吸引使用者重複使用，以增加投資誘因。